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农发〔2023〕12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省人民政府印发的《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我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确保管理规范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法定面积审批宅基地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宅基地涉及占

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宅基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农村村民住宅建筑面积按有关规定执行”。请各地指导辖区乡镇（街道）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审批农村宅基地时，严格按照法定面积审批，规范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指导农村村民按照规定，规范提交《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二、选用住宅建设图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12 月审定公布了《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建设住宅时，可选用市（州）、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印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通用图集。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选用住宅建设图集服务，指导村民登录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址：<http://zfcxjst.guizhou.gov.cn/>），搜索“通用图集”下载选用图集，或登录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网（网址：<http://nynct.guihzou.gov.cn/>），在首页“专题专栏”中的“全省农村合作经济宣传专栏”下载选用图集。

三、引导新建住宅同步建设卫生厕所

根据国家八部委印发的《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21〕1 号）和《贵州省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1〕87 号）要求，持续引导农村村民新建住宅时同步建设卫生厕所，乡镇（街

道)在审批宅基地时,规范填写审查意见。

- 附件: 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2023年3月21日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m ² ）； 2.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是否有农村住宅设计方案或拟采用的住宅建设通用图集： 1.是 2.否							
申请理由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符合建房资格，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拟用地位置、面积符合规定，已同步设计卫生厕所，没有影响相邻权利人利益，（如是新建户，请注明该户承诺住宅建成后，**时间内拆除旧房。）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同意上报。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宅基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宅基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 地及建房情 况	宅基地面积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²
乡镇承担自然 资源职责的 机构意见	×××建房选址符合规划(或符合规划管制规则和管控要求),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其他重要问题的,也表明意见),同意建房。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承担住 房建设职责 的机构意见	××住宅建设已选用审定的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或委托设计单位编制的农村住宅设计方案(需经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定),建设符合功能配套、抗震设防和乡村风貌,……(涉及其他重要问题的,也表明意见),同意建房。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承担农 业农村职责 的机构审查 意见	×××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建房用地符合面积限额标准,已同步设计卫生厕所,申请程序规范合法,……(涉及其他重要问题的,也表明意见),同意建房。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机构部 门审批意见	涉及交通、林业、水务、电力、环保等机构(单位)的,也要出具明确具体意见,意见表述规范同上。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 事处审批 意见	综合有关机构(单位)意见,经会议研究,该户符合农村住宅建设审批条件,住房建设符合规定,资料齐备,同意建房。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1.其他机构部门审批意见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添加; 2.宅基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宅基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乡（镇、街道）**村**组使用宅基地（或规划建设用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按照已选用经审定的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或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农村住宅设计方案（需经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定），经村民小组同意后规范施工，已同步设计卫生厕所。申请宅基地面积**平方米（宅基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宅基地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房基占地面积**平方米（房基占地面积与宅基地面积比例适当），预留空间能够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申请建筑面**平方米（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风景名胜周边、乡村旅游示范点、文化旅游聚集区等区域，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可制定相关规定，适当放宽上述区域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面积标准），在批准后***月内建成使用，***；

三、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 30 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原址新建、翻建的，先拆后建；加层及扩建的，不存在拆旧房问题），***；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